关于吴弘达同志右派问题的
改　正　决　定

武地组字（79）220号

吴弘达，男，41岁，家庭出身资产阶级，本人成份学生。原是北京地质学院水文系学生，一九五八年三月五日由原北京地质学院党委批准划为右派分子，受留校察看处分。

根据中共中央（1978）11号、55号文件精神和中共中央一九五七年关于"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"，经复查认为，吴弘达同志属于错划。遵照党的"有反必肃，有错必纠"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决定予以改正，并撤销原中共北京地质学院委员会对其所作的处理决定，恢复政治名誉，恢复大学毕业生工资待遇。

中共武汉地质学院临时委员会

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一日